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南区分局

关于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和省、市有关要求，我局编制了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按照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和部署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紧紧围绕市局和路南区中心工作及分局重点工作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加强主动公开和解读回应，加强平台建设和政府信息管理，完善公开制度，积极主动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一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信息公开。根据实际调整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职责及成员，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，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，各科室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分局办公室，各科室单位全部明确兼职信息员，形成了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立足政务公开部门网站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动态调整我局《政务公开事项清单》和《负面清单》。按要求我局在路南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了19项行政权力清单，完善了《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南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公布了依申请公开工作电话“5263008”，公开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。

二是推进征地信息公开。目前，已经形成了以唐山路南区人民政府网为主，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专栏等分类发布的多渠道、综合性政务公开平台群。整合了国务院、省级政府批准用地信息，包括征地告知书、“一书四方案”、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及转发文件、征地公告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，全年公开征地信息5项。

三是加强规划编制、建设项目规划公示信息公开。始终坚持规划引领，积极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，科学谋划城市发展定位和空间布局，使城市规划建设更趋科学合理。全年共发布规划编制信息13条、建设项目规划公示信息33条。

四是规范土地市场信息公开，2024年全年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出让信息15条。包括：娱乐用地、教育用地、商业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工业用地成交价等。

五是部门预决算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。在市局门户网站公开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和2024年部门预算。根据财政部的统一要求，公开内容包括财政拨款收支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等表格及有关文字说明。

六是各项专题信息发布情况。不动产登记方面，全年共为来访群众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92份，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177份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方面，全年共公示行政执法信息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3件。其中土地类25件、其他8件。土地征收信息1件，占申请总量的20%，申请内容包括征地批准文件及申报材料、建设用地备案信息、征地补偿政策等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办结32件。已办结的申请中，申请信息经检索不存在的31件，予以公开的1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建立政府信息发布源头管理机制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网站和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核机制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保密关，特别是文稿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一是不断拓展政务信息公开渠道。立足路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及时公开发布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。着力强化窗口单位在政务公开方面的服务作用，在路南区政府大门两侧和区审批大厅显著位置公开办事流程、规章政策等，在服务窗口摆放宣传材料、明白纸，并设立意见箱、意见薄和投诉电话，用公开促服务、促规范。二是不断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。为保障网站运行稳定、功能正常，定期开展分局政务网站系统巡检、自检，及时修补各种漏洞，全面提高安全防护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完善工作机制。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流程均有明确的制度规定；二是定期进行政务公开工作培训。积极参加自然资源规划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，熟悉信息公开工作流程、典型案例，切实增强干部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法治意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本年 增/减 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15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本年增/减 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 0 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项）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18487.4元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| | 申请人情况 | | | | | |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| | |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  机构 | 社会  公益  组织 | 法律  服务  机构 | 其他 | 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6 |  |  |  | 4 |  | 1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、只记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| 2 |  |  |  |  |  | 2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4 |  |  |  | 4 |  | 8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七）总计 | | 6 |  |  |  |  | 4 | 1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| | | | 行政诉讼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| | | | 复议后起诉 | | | |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分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对自然资源政务公开的期待相比，还存在着不足之处，主要问题有：一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还需加强；三是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制度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。

2025年，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。一是丰富政策解读方式。围绕政策制定背景、制定依据、出台目的、主要内容等方面，力求解读深入透彻，促进政务公开实效不断提升。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。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构建强有力的政务公开工作队伍。三是加强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的制度建设。加强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制和工作规程,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,有效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、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